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

壹、活動宗旨：

為加深年輕族群對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的認知與認同，舉辦本次徵選活動，獲選作品將作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年度行銷宣傳亮點。

貳、徵件主題：

「家」象徵幸福及安穩，與本中心「推動都市更新」、「營運社會住宅」兩大業務主軸契合，本次徵選活動邀請高中職以上、碩士班以下之在學學生，以「家」與「都市更新」或「社會住宅」的連結與想望，發揮創意為本中心產製宣傳短片，讓民眾更明瞭都市更新、社會住宅能為新北帶來的轉變，感受到溫暖幸福的能量。

參、主辦單位：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肆、參加資格：

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如以團體報名，全組應為在校學生。

伍、徵選日期：（主辦單位保留異動之權利）

114 年 6 月 25 日(三)上午 8：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下午 23：59 止。

作業時程(114 年)		
第一階段	報名期間（開始收件）	6 月 25 日（三）
	交件截止	10 月 31 日（五）
	資格審查、資料限期補正	11 月 7 日（五）止
第二階段	公布入圍名單	11 月 10 日（一）
	初審	11 月上旬
第三階段	網路票選	11 月 12 日（三）至 12 月 4 日（四）
	評審會（決選）	11 月下旬
第四階段	公布結果	12 月 5 日（五）
第五階段	頒獎典禮	12 月 20 日（六）

陸、報名資料：

- 一、填妥官網線上報名表。(得組團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並繳交其他報名人之授權代表同意書)
- 二、團隊代表人之我國在學證明。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柒、作品格式：

- 一、片長2~5分鐘之短片(橫式、含片尾字幕)，拍攝作品需呈現新北市社會住宅或相關地標場景即可，無須全程於新北市拍攝。若需至相關單位場地取景，可與承辦單位柏美國際聯繫，將協助安排。
- 二、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1920*1080(含)以上。
- 三、影片類型不限於劇情片、紀錄片或任何類型。
- 四、不限任何拍攝設備(含手機錄影)

捌、報名及送件方式：

- 一、申請者需先填妥官網線上報名表，確認報名成功後將會收到確認信以及雲端資料夾連結，請將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中。
- 二、報名紙本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務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至本中心(以本中心收文戳日期為準)。(提醒：簽名之文件掃描檔請先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信封請註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

申請人：○○○ 電話：○○○○○○○○○

※送件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到下午17：30

- 三、自行上傳影片至 YouTube 網站，標題格式為「2025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度宣傳短片徵選_○○○○○○○○○(片名)」，將連結設為不公開並載明於線上報名表，上傳截止時間為10月31日(五)23：59止，逾期概不受理。影片須維持可取用狀態至活動結束，如影片連結失效視為喪失參賽資格。
- 四、確認獲獎後，得獎人須將完整影片(含精修影片、未上字幕影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玖、評審方式：

- 一、資格審查-主辦單位就報名資料進行審查，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5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評審。
- 二、初審-資料未齊、主題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具歧視等爭議性、或對主題造成負面宣傳之作品，經評審一致決議（會議紀錄）視為資格不符。11月10日(一)將於本中心官網公布入圍名單。
- 三、決選-本中心於11月中下旬將邀集影像傳播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依評審結果錄取最優、優等及佳作（得從缺），並辦理頒獎典禮，邀請最優獎獲獎人分享創作心得。

拾壹、評分標準：

- 一、創意性與完整性（35%）：內容邏輯性與完整性，具有特色及創新性，容易引起觀眾興趣
- 二、拍攝剪輯技巧（35%）：運鏡角度、拍攝、剪輯、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性、影像畫質、清晰度等
- 三、影片主題契合度（30%）：參賽作品內容切題性及觀念正確性
- 四、網路人氣票選：自11月12日(三)至12月4日(四)於本次活動網站投票頁面，期間累計取得最高票數者獲得網路人氣票選獎。

拾貳、優勝獎金：(總獎金合計 28 萬元)

- 一、特優獎：1名（頒發獎金10萬元、獎狀1張）
- 二、優等獎：2名（頒發獎金6萬元、獎狀1張）
- 三、佳作獎：3名（頒發獎金1萬元、獎狀1張）
- 四、網路人氣獎：1名（頒發獎金3萬元、獎狀1張）

拾參、領獎規定

- 一、報名參賽者留下個人真實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含得獎通知）。倘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無法領獎時，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逾時領取亦不另外補償獎項。
- 二、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上開各獎項，參賽者未達各該獎項之評選基準時，各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獎金，得經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併入他款獎項運用。
- 四、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填寫繳交機會中獎相關領獎憑證，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法申報。凡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品）價值1仟元（含）以上，需列單申報（依據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13條）。又獎金（品）金額在2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法扣繳10%得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得獎者如為外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則依規定扣繳20%得獎所得稅額。

拾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次活動相關評審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拾伍、其他

- 一、參賽者應詳閱本徵件活動辦法，報名即視為認同本徵件活動之所有規定，請務必須出席頒獎典禮，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本辦法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優勝獎金須於交付（完整精修影片及未上字幕影片）檔案後發放。
- 三、影片著作權：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或侵權之情事，不得使用非自行拍攝之素材影片。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

四、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辦理。

五、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獲獎團隊須自評審結果公告日起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於捷運月台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社群並進行活動宣傳。

六、參賽報名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七、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八、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利。

九、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十、本徵選活動如有辦法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本次活動辦法及相關資訊，請留意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nthurc.org.tw/>，及 Facebook、Instagram 粉絲專頁。

活動諮詢請洽：

- 主辦單位：新北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02）2957-1999 分機321 馮先生
- 執行單位：柏美國際有限公司（02）8931-1469 分機17 樓先生

附件一（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 參賽資料確認表

_____（團隊代表人），片名：_____，
參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以下參賽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經確認屬實：

1. 本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二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二方單位共有。
 2. 本影片未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中央部會等）或營利單位及非營利單位補助經費下拍攝（包括自製、委製、外製）。
 3. 本影片中或（YouTube）資訊欄中已註明本影片之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4. 本影片無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
 5. 本影片若無標示音樂版權者。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6. 本影片有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7. 本影片無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8. 本影片無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9. 本影片報名團隊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
 10. 本影片參賽團隊學生（含國際生）均提供我國在學證明，國際生另提供居留證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
-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當團隊代表人簽署本確認表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 參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片名）						
*參賽影片	（請提供連結網址（YouTube）並設為”非公開”）					
*影片內容大綱	（請輸入內容大綱，含標點符號 200 字以內）					
（以下粗框欄位部分為團隊代表人填寫即可）						
*團隊代表人 （作者）姓名			*E-mail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聯絡地址						
*共同作者 （至多 8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聯絡 電話	E-mail
上傳附件資料： 1. 參賽資料確認表（附件一） 2. 參賽報名表（附件二） 3. 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附件三）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1. 請將所有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檔名請依檔案內容命名。 2. 如非本國籍學生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填寫居留證字號。			

附件三（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團隊代表人在學證明（國際生需檢附居留證明正反面）

（張貼後掃描上傳） 影本黏貼處（正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影本黏貼處（反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影本黏貼處（正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影本黏貼處（反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延伸使用。

※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無須另附居留證明文件。

附件四（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因執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以及團隊成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並由您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

(二)本中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官方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團隊代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授權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
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創作學生保證合法授權給甲方，並確保不會有第三人主張侵權。

此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當入圍團隊代表人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若入圍團隊代表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簽署本同意書，若入圍團隊代表

人已接受本同意書之規範，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